

南昌县人民政府

编号：2026（24）号

南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南昌县人民法院武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重 建项目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南昌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项目所涉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拟订了南昌县人民法院武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重建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一）本次拟征地范围：武阳路以东、武阳中心卫生院以南、莲武路以北（具体范围见附件1）。

（二）本次拟征收土地共1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涉及武阳镇保丰村曹骆组农民集体。

二、征收目的与规划用途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此次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拟用于南昌县人民法院武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重建项目。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经调查确认，本次拟征地总面积、地类面积、权属情况见下表：

计量单位：亩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	南昌县人民法院武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重建项目	武阳镇保丰村曹骆组农民集体	3.318	3.318	0	0	0	0	0
总计			3.318	3.318	0	0	0	0	0

四、征地补偿安置及费用支付对象、方式和期限

（一）补偿安置基本情况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拟征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文件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2。

2. 地上青苗、树木等的补偿标准及费用

地上青苗、树木等的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南政发〔2024〕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3。

3. 农村村民住宅的补偿安置

本次采取货币安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

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12〕7号）、《关于印发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13〕7号）、《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南政发〔2017〕7号）、《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南政发〔2024〕2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4。

采取安置房、宅基地安置的，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4.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费用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12〕7号）、《关于印发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13〕7号）、《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南政发〔2017〕7号）、《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南政发〔2024〕2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费用见附件5。

（二）支付对象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2、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青苗及树木等属于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补偿费支付给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个人或承包经营者所有的，其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个人或承包经营者。

（三）支付方式

所有费用以转账方式线上支付。

（四）支付期限

上述费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即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之日起 60 日之内支付。

其他安置方式的期限按协议约定执行。

五、社保安置

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22〕5 号）及《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南政规〔2025〕3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社保安置。经参保摸底调查，本次拟保障人数 0 人，具体参保缴费补贴人员名单，待土地征收批准后，以社保部门核定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本公告同时在南昌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网址为 <https://ncx.nc.gov.cn/>。

七、补偿登记

自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属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或书面委托他人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按照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确定。

八、听证事项

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有关规定，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超过半数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方案提出异议的，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适时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九、异议反馈与处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内提出。县人民政府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听证情况，适时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再予以公告。

十、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土地权属调查确认图

2.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3. 青苗、果树、树木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4. 住宅（房屋）货币安置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

5.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联系单位：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员：涂女士 联系电话：0791-85761050

联系单位：南昌县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人员：颜先生 联系电话：0791-85712328



附件1:

南昌县人民法院武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重建项目土地权属调查确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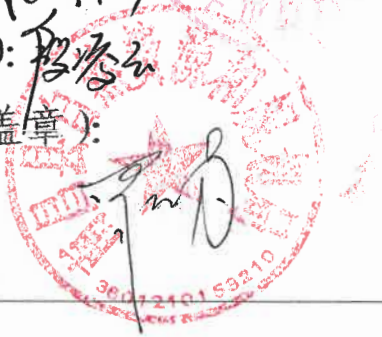
经调查，权属准确、无争议。

保丰村曹骆组（签字）：张江月

保丰村村委会（签字盖章）：朱有伟

武阳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廖志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字盖章）：[Signature]



2020.6.26

附件 2: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土地权属单位	面积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1	武阳镇保丰村曹骆组农民集体	3.318	47000	15.5946
合计		3.318	—	15.5946

附件 3:

青苗、果树、树木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权利人	青苗、 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 栽标准	补偿金额 (元)	备注
1	骆全根	水稻	亩	3.318	2194 元/亩	7279.70	

附件 4:

住宅（房屋）一货币安置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南昌县人民法院武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重建项目征地)

单位: m²、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补偿标 准	补偿金 额	搬迁费	临时安 置费
	无						

附件 5: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南昌县人民法院武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重建项目征地)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单位	数量	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元)
	无						